|  |  |  |
| --- | --- | --- |
|  | 税務局 印花税署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税務中心1樓 |  印花税署專用  |
| 電話號碼：2594 3202 傳真號碼：2519 9025 | 網址：www.ird.gov.hk電郵：taxsdo@ird.gov.hk |

法定聲明

合資格外來人才申請退還部分從價印花税及買家印花税

本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買家／承讓人姓名\*），持有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_\_\_(\_\_\_)），現居於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1. 本人是下列住宅物業（「該物業」）的唯一買家／唯一承讓人／其中一位買家／其中一位承讓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並於 年 月 日 (附註1)為取得該物業而簽立買賣協議／售賣轉易契／送贈契\*。

2. 在上述取得物業的日期，本人是代表自己行事以取得該物業；及

□ 本人並非屬《印花税條例》（第117章）第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而是根據《印花税條例》附表12指明的計劃（「指明計劃」）獲准許在香港逗留；

□ 本人並非屬《印花税條例》第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亦非受指明計劃涵蓋，但本人與受指明計劃涵蓋的近親 (附註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近親姓名）共同取得該物業；

□ 本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 除以下住宅物業（「原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外，本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包括其中的任何份數或部分）的實益擁有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本人已在該物業的樓契日期後的12個月內處置原有物業，亦不曾就原有物業獲退還買家印花税及部分從價印花税。\*

4. 此外，在申請退還該物業的印花税的當日，

□ 本人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協議中的售賣人，而該買賣協議是在本人取得該物業的日期之前訂立的，以及該買賣協議是未獲履行的，或在其他方面尚未完成的；

□ 本人仍是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除本人、受指明計劃涵蓋的其他共同買家（如適用）及本人或共同買家的近親外（如適用），沒有其他人是該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本人已成為屬《印花税條例》第29A(1)條所指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並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5. 現在此提交及出示本人的香港身分證真實副本。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聲明人簽署）

此項聲明是於\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香港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證人／太平紳士／律師／監誓員\*簽署）

\* 請刪去不適用的項目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附註1： 取得物業的日期為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多於一份買賣協議，為首份買賣協議的簽立日期）。如果沒有買賣協議，則為售賣轉易契／送贈契的簽立日期。

附註2： 近親的定義見《印花税條例》第29AD條，即如2名人士的其中一人，是其餘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們即屬近親。如多於兩名人士，只有他們當中每一人均為其餘每一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或姊妹，他們才屬近親。

**警 告**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經宣誓的情況下，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2年及罰款。**

**根據《印花税條例》第11(2)條，任何人如意圖詐騙政府而簽立任何未將對任何文書的繳付印花税法律責任或對該文書可予徵收的印花税款額有影響的所有事實及情況詳盡而真確地列出，即屬犯罪。《印花税條例》第60條訂明任何人犯或企圖犯該條例所訂任何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  |
| ---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 1.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2.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3.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税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5號税務中心1樓。
 |